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9月2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蒋晨先生、副总经理黄涛先生通知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，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蒋晨先生、黄涛先生于2015年9月1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389,100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增持公司股票情况

姓名	职务	增持时间	增持均价(元/股)	增持数量(股)	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	增持前持股比例	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	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
蒋晨	董事 总经理	2015年9月1日	15.50	322,500	13,035,100	4.62%	13,357,600	4.74%
黄涛	董事 副总经理	2015年9月1日	15.00	66,600	8,553,929	3.03%	8,620,529	3.06%

二、本次增持目的及承诺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为增强投资者的信心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按照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的股份增持计划增持了公司股票并承诺：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，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